

证券代码：871224

证券简称：兆方石油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1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因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申请终止挂牌有关议案的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 就申请终止挂牌的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所需的批准、备案、退出登记等手续；

(3)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修改、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4) 根据公司与股东及监管部门沟通情况，调整、协助实施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5) 在终止挂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三）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在公司审议本次终止股票挂牌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2）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4）股东必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该等行为的后果已经消除的除外；（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7）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原始成本，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3、异议股东申报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天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8月27日8时至9时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王莉明；2、联系电话：0755-82535908；3、  
传真：0755-82703366；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  
园A栋2601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